

保德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保农发〔2024〕72号

保德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保德县农业产业化县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规范农业产业化县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工作，根据省、市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评价管理办法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在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我们制定了《保德县农业产业化县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保德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10月8日



保德县农业产业化县级重点 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业产业化县级重点龙头企业（以下简称县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监测工作，按照山西省、忻州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关于农业产业化经营省级、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评价管理办法的有关精神，根据我县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现状以及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新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重点龙头企业是指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等为主业，通过各种利益联结机制与农户紧密联系，使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有机结合，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规定的标准，并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企业。

第三条 县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引进竞争淘汰机制，发挥中介机构和专家的作用，不干预企业经营自主权。

第四条 凡认定为县级重点龙头企业的企业，可享受政府相关政策优惠和资金支持。

第五条 凡申报或已获准作为县级重点龙头企业的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申报

第六条 县级重点龙头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企业组织形式。依法设立的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等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企业规模。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企业的年营业收入在 100 万元以上。

3. 企业带动能力。企业通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直接带动农户。通过建立股份合作、订单收购、劳务用工等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户人口总数 100 人以上（其中脱贫人口及监测人口占 50%以上）。

4. 企业负债与信用。企业资产负债率低于 60%，近 2 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5. 企业经济效益和产品竞争力。企业诚信守法经营，近 2 年无涉税违法行为。在同行业中企业的产品质量、品牌效益、科技含量、新产品开发能力居领先水平。主营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绿色发展要求，近 2 年没有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第七条 申报材料。申报企业应提供企业的基本情况并按要求提供有关申报材料。

1. 营业执照。

2. 开户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及企业信用报告。

3. 乡（镇）政府及村委会提供的企业带动能力、带动方

式和利益联结关系情况证明。

4. 县级（含）以上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纳税情况证明。

5. 县级（含）以上农业或其他法定监管部门提供的企业产品质量安全情况证明。

第八条 申报程序。

1. 申报企业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关申报材料。

2. 乡（镇）人民政府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核。

3. 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初审意见，向县农业农村局推荐。

第三章 认定

第九条 县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程序和办法。

1. 县农业农村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拟定县级重点龙头企业初选名单。

2. 初选名单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认定，认定后由县农业农村局发文公布，并颁发证书。

第四章 运行监测

第十条 县级重点龙头企业实行动态监测管理，建立竞争和淘汰机制。

第十一条 建立县级重点龙头企业动态监测制度，及时了解企业的经营发展情况，并进行运行监测评价，为企业进

出提供依据。

第十二条 县级重点龙头企业实行两年一次的监测评价制度。

第十三条 监测合格的县级重点龙头企业，继续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对监测不合格者，取消其县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不再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县农业农村局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县级重点龙头企业及申报县级重点龙头企业的企业应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已经认定的企业取消其县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未经认定的取消其申报资格，4年内不得再行申报。

第十五条 对在申报、认定、监测评价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行为的工作人员，主管机关要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查处。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